**裕华街道办事处**

**综合执法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一、违反法律规定，对应当立案或者撤销的，行政案件不予以立案、撤销，对不应当立案或者撤销的案件予以立案、撤销的；

二、在办案中弄虚作假而造成案件错误处理的；

三、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事实错误，被行政执法相对人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败诉的；

四、因办案人员的主管过错导致案件主要事实错误或者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五、违反法律规定，做出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法律规定，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七、违反法律规定，阻碍当事人行使申诉、控告、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违反规定的程序，擅自行使职权造成执法过错的，由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

十、因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情，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办案人或者审批人承担主要责任。

十一、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予以追究的执法过错。